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伐区设计和边界勘测
布桩服务采购需求书



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必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或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服务内容及内容

服务内容：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位于位于东源县曾田镇和黄田镇岑田移民居民点及清溪屋背头移民居民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8074 公顷，项目建设拟使用林地面积为为 10.1645 公顷；复建路 6.0292 公里，复建道路征地范围涉及林地 15.5271 公顷。对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进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使用林地伐区设计、使用林地边界勘测布桩。

服务要求：

(1) 所有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作，相关成果应符合最新审核要求。成果内容需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成果需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2) 成果数量：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格式和数量的文件。最终成果提交纸质文件分别 3 套，并提交电子版材料 1 套。

(3) 成果质量：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及验收合格。

(4) 成果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后续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数据及汇报进展。

(2) 最终项目研究成果已完成提交但服务期未结束的，期间若有发生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变动调整的情况，供应商仍需及时对已完成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更新、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三、服务时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进度拖延，项目进度顺延）。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合同金额最终以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预算审核及协商为准。

2、中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



关的任何费用。

五、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法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